

扶风县天度镇天度中心小学校园信息化
服务提升项目

甲方：扶风县天度镇天度中心小学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杨利

甲方：扶风县天度镇天度中心小学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唐建强

地址：扶风县天度镇天度村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李少杰

地址：宝鸡市均利广场金融大道南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扶风县天度镇天度中心小学（甲方）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（乙方）就扶风县天度镇天度中心小学校园信息化服务提升项目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扶风县天度镇天度中心小学校园信息化服务提升项目，合同金额为 404800 元（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）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1. 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（含交货及安装）
2. 服务期限：自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，为期一年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智慧黑板、智慧校园平台、白板软件、学生行为管理系统，数据分析管理平台、视频展台、智能笔、集成费、和教育、5G 快线及企宽、ONE EDU 平台等相关服务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支付方式：项目交付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，即 404800 元（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）；

2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3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户户名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300713515629C



杨舒淇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9558853700004761467

第五条 运输

1.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等。

2. 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、调试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2.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3. 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应标准。

第七条 验收

1. 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观、规格、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. 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. 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：由乙方出具质量报告，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，若存在质量问题，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5.1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5.2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



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，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. 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费用，若甲方逾期付费，则每日按付款金额 0.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（产品）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（产品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服务
专用

杨益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解决争议。

3.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壹份。

3.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。

第十四条 附件

成交通知书

(以下无正文)

杨舒
印

杨舒

【合同签署页】

甲方：扶风县天度镇天度中心小学
(公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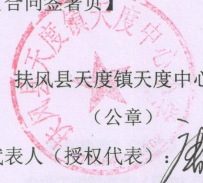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
宝鸡分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[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[Signature]

2024年9月21日

2024年9月9日



杨锐